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ན་འགོ་སྐྱོང་ཁུངས་ཀྱི་ཐོག་གི་ཡིག་ཆ།

藏环发〔2026〕60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生态岗位管理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我组对《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生态振兴组(代)

2026年5月15日



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持续发挥生态岗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规范管理全区生态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的意见》《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岗位，是指统筹考虑全区乡村振兴实际需要和生态保护工作需求，受聘参加林草生态保护、水生态保护、公路管护、村庄保洁、厕所保洁（含旅游厕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等工作的岗位。

第三条 全区生态岗位的设置、选（续）聘、管理、考核、监督保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在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生态振兴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生态振兴组）各成员单位及民政、农业农村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由自治区生态振兴组办公室（生态环境厅）召集联席会议，强化联席会商和部门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数据对接机制，邀请公安、人社等部门参加会议，共同推进生态岗位的规范管理。

第五条 生态岗位由自治区生态振兴组统一管理，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主要职责分工：

（一）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生态岗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研究审议生态振兴组提交的生态岗位管理工作有关事项，事关全局性工作的重大事项依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有关规定按程序向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二）自治区生态振兴组办公室牵头统筹负责生态岗位年度甄选数下达、总体绩效目标设定、生态岗位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督促涉及生态岗位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行业主管部门）制（修）订生态岗位职责管理具体办

法。指导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生态岗位管理职责，统筹研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对策意见。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各类生态岗位的行业管理职责，其中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草生态保护岗位，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水生态保护岗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管护岗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村庄保洁岗位和厕所保洁岗位（含旅游厕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岗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修）订本行业生态岗位职责管理具体办法，明确岗位设置、任务落实、职责要求、聘用管理以及动态调整管理、考核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等要求。负责本行业生态岗位年度甄选审核、任务下达、资金使用和动态调整监督、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定本行业总体绩效目标，于次年年初将上年度生态岗位补助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报生态振兴组办公室及财政部门。配合财政部门 and 生态振兴组办公室开展全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生态岗位）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地（市）、县（区、市）做好生态岗位人员管理、生态岗位补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and “一卡通”使用管理。

（四）区财政厅根据年度生态岗位下达数，审核确定地（市）生态岗位补助资金安排数额，下达年度生态岗位补助资金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表，会同生态振兴组办公室开展全

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生态岗位）系统建设和管理，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地（市）、县（区、市）组织实施生态岗位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生态岗位“一卡通”使用管理。

（五）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各级开展涉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脱贫人口数据比对和政策对接研究。

（六）区民政厅负责组织各级开展三类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享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人员与生态岗位数据比对和政策对接研究。

（七）其他相关部门。公安、人社部门负责户籍、死亡人员、养老保险等数据比对工作，参与户籍、死亡人员、养老保险等数据联合研判和政策对接工作。

第六条 各地（市）、县（区、市）承担本辖区生态岗位的属地管理职责，健全完善生态岗位管理工作机制，负责生态岗位管理具体工作落实。

各地（市）负责组织辖区年度生态岗位甄选、任务落实、动态管理、履职考核、资金发放、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和数据信息统计上报。组织属地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核实本级三类人群身份，组织属地生态岗位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相关职责，指导监督辖区各县（区、市）开展生态岗位管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自行确定各级生态岗位管理牵头部门。

县（区、市）应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原则组织辖区开展岗位年度甄选、落实工作任务、规范履职考核、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做好选（续）聘人员资格复核、档案管理、岗位培训、问题排查及整改、补助资金核发、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地方管理要求，强化源头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生态岗位人员选（续）聘、信息录入、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具体工作落实。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生态岗位甄选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按照自治区、地（市）、县（区、市）统一安排，县（区、市）生态岗位牵头部门组织乡（镇）进行年度岗位甄选，经与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比对，形成具体甄选数及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分岗位类别统计），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上报地（市）生态振兴组。

地（市）生态振兴组组织地（市）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县（区、市）上报情况数据比对，由地（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经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上报自治区生态振兴组办公室。

自治区生态振兴组办公室就地（市）上报情况征求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意见后，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各地（市）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下达的年度生态岗位数执行。结合工作实际，各地（市）在不突破岗位规模前提下，各类型岗位可适度统筹使用。

在执行中超出审定生态岗位数安排的岗位所产生的补助资金按照层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由地（市）自行统筹解决。

第九条 生态岗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受聘岗位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根据自治区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自治区、地（市）、县（区、市）按照财权管理要求对本层级资金进行管理。

第四章 岗位动态平衡管理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求，生态岗位人员选（续）聘坚持“科学设岗、以岗定人、强化考核、进退有序”原则，实行动态平衡管理。

第十一条 生态岗位人员选（续）聘坚持精准自愿、公正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以乡（镇）为单位，经选聘公告、

自愿报名、人员甄选、名单公示等环节后，作出是否聘用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生态岗位人员劳务协议一式三份，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生态岗位人员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生态岗位人员聘用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满足生态岗位人员聘用条件、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生态岗位人员选（续）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身体健康，具备履行生态岗位工作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基本能力，年龄在 16-68（按甄选年 1 月 1 日计算，含 68）岁之间，有劳动能力（不含一二级残疾）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等三类人群。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村情、民情，满足属地履职要求。

（四）对低收入人群根据家庭总人数设置限制条件，即

4人及以下的家庭可以安排1个生态岗位,5人及以上的家庭可以安排2个生态岗位。

不得从公职人员、村“两委”、村务监督员、村医、村兽医、科技特派员、全日制在校生等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甄选,不得一人多岗(生态岗位之间、生态岗位与护林员、草原监督员等其他职责类似岗位不能重岗的情形)。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生态岗位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聘用要求或增加聘用条件。

第十五条 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的生态岗位人员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按照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 (一) 本人自愿提出解除劳务协议的;
- (二) 违反劳务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的;
- (三) 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由他人顶替上岗的;

(四) 无法正常履行生态岗位责任的,如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外出务工(连续6个月及以上)、治病、死亡、超龄、嫁出、身体条件不允许(重度残疾)等原因无法就地就近正常履行生态岗位工作职责的。

针对以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生态岗位职责的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15个工作日内做好补助资金清算、人员信息更换等解聘管理。

第十六条 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解聘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解聘手续,按程序报县(区、市)行业主管部

门备案，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通知，发布解聘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需建立相关台账，明确解聘人员信息、解聘原因、退出时间、补助支付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生态岗位人员被解聘的，对解聘原因、补助支付情况等有异议的，被解聘人员在收到解聘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县级生态岗位牵头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新增补人员，按照选聘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按季度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展生态岗位工作。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建立生态岗位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县（区、市）生态岗位牵头部门统一安排，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组成考核小组共同开展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生态岗位人员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分别作为基础补助和绩效补助发放的依据。

第二十条 日常考核由考核小组按照协议要求进行考核，每季度对辖区内生态岗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成员共同确认、生态岗位本人签字确认后，经乡（镇）人

民政府在乡（镇）、村（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主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存档，逐级统计上报县（区、市）、地（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日常考核情况以“一卡通”形式兑现基础补助。

日常考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是否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等，对政治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是否按劳务协议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管护时间是否达到协议规定要求；

（三）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擅离管护区域、无故缺岗等情况；

（四）是否及时上报管护区域内发生设施损毁、生态环境破坏等异常情况；

（五）是否按要求开展工作情况记录；

（六）是否积极参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日常考核内容参照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生态岗位职责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对日常考核不合格人员，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纠正履职不当行为。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满足日常考核合格、且无各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情况即视为合格。考核时间原则安排

在每年 11 月底前，可以与日常考核同步开展。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成员共同确认、生态岗位本人签字确认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村（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主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存档，按年度逐级统计上报县（区、市）、地（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以“一卡通”形式兑现绩效补助。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按照协议约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减绩效补助或解聘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生态岗位人员补助实行“基础补助 70%+绩效补助 30%”，基础补助根据日常考核结果于每季度末发放一次，绩效补助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生态岗位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地（市）、县（区、市）财政按照法定程序逐级拨付。

乡（镇）人民政府衔接各县（区、市）财政部门，严格按自治区规定的相关标准，结合考核结果，以“一卡通”形式发放生态岗位人员补助，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统计。

第二十三条 生态岗位年度数下达之前已履职的生态岗位人员，可视履职情况发放基础补助，其中符合选聘条件的，应正式聘用。不符合选聘条件的，不得聘用。

第二十四条 对因县（区、市）未能安排生态岗位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由本级财政收回后优先用于下一年度生态岗位补助，不得用于其他事项；对于因清退违规设置的生态岗

位收回的生态岗位补助资金，需逐级上缴至地（市）财政，由地（市）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本地区生态岗位。年终结余结转资金情况，由地（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生态岗位牵头部门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振兴组办公室，作为生态岗位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生态岗位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各地（市）、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生态岗位开展落实情况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时跟踪督办，确保整改落地。原则上一年内对同一片区不重复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人员选（解）聘、续聘管理情况，包括协议签订、公示公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二）各岗位培训情况；

（三）责任落实情况，包括管护资源、面积、上岗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四）考核管理和补助发放情况；

（五）档案建立和信息报送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纳入生态岗位年度考

核，作为绩效补助发放依据之一。对各级反映的生态岗位管理有关问题，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及时核实、查处和整改。对甄选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取消聘任资格，对已聘任经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人员，取消聘任资格，涉及违规资金的需及时退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生态岗位相关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确保人员甄选精准、岗位资金发放到位。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骗取、挤占、截留、挪用生态岗位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地（市）、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辖区生态岗位档案资料管理工作。严格保管选（续）聘名册、动态管理、履职考核、管护协议、资金发放、培训、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等文件资料。

档案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做好档案资料移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地（市）、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乡

(镇)加强聘用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并报地(市)、县(区、市)生态岗位牵头部门。

第三十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要求,重视和加强电子档案的管理,推动文件归档电子化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振兴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生态振兴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